

2022年煤矿监管处罚公示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号	备注
1	安阳大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秋礼	罚款	2021年12月20日至23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三处对安阳市大众煤业开展执法监察, 下达了豫矿安监三处〔2021〕2—6号文书, 其中第28条问题“2021年12月21日现场检查时12煤柱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喷雾泵无法启动);2021年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 12煤柱采煤工作面采煤机供水管路故障, 导致喷雾装置无水。责令所指采煤机立即停止使用”, 采煤机未经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运行生产作业。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规定	2	2022年2月15日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豫(安)煤安罚〔2022〕103002号	
2	安阳主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童保国	罚款	2021年7月12日至16日,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北监察分局对安阳市主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执法监察, 下达了豫煤安监豫北处〔2021〕AH26号文书, 其中第51条问题“2301下底板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胶带存在至少4处磨损严重未及时更换。责令2301下底板巷停止掘进, 胶带机停止使用”, 2301下底板巷和胶带机未经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运行生产作业。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2021年12月28日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豫(安)煤安罚〔2021〕103006号	

2022年煤矿监管处罚公示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号	备注
3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智玉	罚款	第一部架空乘人装置坡底配重装置显示“经计算应安装配重块4-7块”，现场实际只安装3块。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2	2022年1月4日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豫(安)煤安罚〔2021〕103007号	
4	安阳主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童保国	罚款	主焦煤矿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5	2022年7月7日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豫(安)煤安罚〔2022〕101001号	

2022年煤矿监管处罚公示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号	备注
5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智玉	罚款	矿井没有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5	2022年7月8日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豫(安)煤安罚〔2022〕101002号	
6	安阳永安贺驼有限公司	孙华锋	罚款	行人下山坡底架空成人装置乘坐点向上5米处,个别座椅乘坐后出现擦地板现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2	2022年7月18日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豫(安)煤安罚〔2022〕101003号	

2022年煤矿监管处罚公示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号	备注
7	安阳永安贺驼有限公司	孙华锋	罚款	矿井安全监测监控工岳志军在对1111综采工作面T1甲烷传感器调校、测试时，在显示值稳定90s前进行甲烷传感器精度调整，现场操作不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2	2022年7月29日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豫(安)煤安罚〔2022〕101004号	
8	安阳永安贺驼有限公司	孙华锋	罚款	矿井未对风向传感器报警功能进行测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2	2022年7月29日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豫(安)煤安罚〔2022〕101005号	